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96427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华霆（合肥）动力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莲花路471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运载工具用电池；电池箱；电池；蓄电池；为电动车辆提供动力的充电电池；蓄电池充电器；蓄电池充电装置；电池组；汽车电池；电池充电器